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青藏高原山水文化·（拉萨卷、念青唐拉山卷、
纳木错湖卷）》翻译出版及推广传播项目

甲 方： 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拉萨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甲方（委托方）：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 27 号

联系电话：0891-6507229

乙方（受托方）：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889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化大街 20 号院 4 号楼 301

联系电话：010-59089081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青藏高原山水文化·（拉萨卷、念青唐拉山卷、纳木错湖卷）》翻译出版及推广传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

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青藏高原山水文化·（拉萨卷、念青唐拉山卷、纳木错湖卷）》翻译出版及推广传播项目；

1.2.2 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翻译核校阶段（2026年8月—2027年2月）。具体内容如下：

1)、接收全套藏文原版原稿，成立翻译团队，甲方确认启动条件达标后方可进入翻译环节。

2)、集中翻译，完成全套译稿，建立并完成三审三校机制，并进行专家审定。

3)、出具正式出版定稿，交付出版社启动排版设计。

第二阶段：出版印制阶段（2027年3月—5月）。具体内容如下：

1)、完成排版、装帧设计、图文整合、印刷装订、全套出版手续，提交样书一册。

2)、有声读物确定主播，启动全书分章节录音，完成ISBN书

号申报、CIP 数据填报。

3)、4000 册图书全部印刷装订完成,全套分为拉萨卷(上下)、念青唐拉山卷、纳木错湖卷共 4 个分册,每册采购数量 1000 册,逐本全检;有声读物录制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音质审核。

第三阶段:采购宣推阶段(2027 年 6 月—10 月),4000 册图书全部分配配送完成,由乙方制定详细的《宣传推广执行方案》,明确线上宣传的媒体清单、发布频次、形式、大致时长/篇幅,以及线下活动的场次、规模、地点、预期参与人数等指标,并提交给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线上线下宣传全面落实。奖项申报材料提交,项目成果汇总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1)、图书分拣,上线喜马拉雅“听见拉萨山水”专题页面,完成页面视觉设计、内容上架。

2)、全媒体线上宣传全面铺开。市属媒体专栏持续连载,央媒、自治区媒体同步推送;短视频、图文系列物料持续更新;线上互动活动开展,收集读者、听众留言反馈;同步筹备线下发布会、校园读书会。

3)、线下推广宣传。举办新书暨有声上线发布会;有序开展进校园、社区、景区展播活动;整理全套奖项申报材料,报送三大国家级出版奖项;汇总项目全周期所有成果、台账、影像资料,编制完整项目总结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RMB: 199704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圆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金额为 99852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完成第二阶段服务内容，并提供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 599112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金额为 39940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零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66009024205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的普通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2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具体交付计划与分批次交付的时间节点，由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交付。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将全部合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有声读物、视频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等）安全、完整地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手续。

1.6 知识产权

1.6.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翻译文稿、有声读物录音制品、设计图稿、宣传文案、视频资料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方式永久使用、复制、修改、许可或转让上述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6.2.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过程性文件和报告及图书等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负费用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1.7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1.7.1图书和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在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7.2乙方按照约定地点将4000册图书（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书后，图书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合同总价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或者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为重新采购同类服务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因项目延误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或者因政策调整、上级指令、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中止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7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整改或重做合格的，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主要工作分包、转包的，或乙方存在本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为重新采购同类服务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因项目延误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城关区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4000 册图书、有声读物、报告、视频专题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过程性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拉萨市委员会宣传部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2.1 翻译制作要求

《青藏高原山水文化(拉萨卷、念青唐拉山卷、纳木错湖卷)》翻译出版及推广传播项目读本编撰出版及视频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内容可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要求政治站位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结合拉萨历史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面展现拉萨历史文化；内容准确权威，历史观、民族观正确，史实可靠，数据详实，经得起检验，不得存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史实等方面表述错误；具有深刻文化内涵，既有历史文化呈现，又体现新时代特色，展现拉萨历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2.2 读本出版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

印刷要求：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庄，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化、野墨。

装订要求：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不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2.2.3 视频制作要求

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080P，帧率不低于 30fps，量化 8bit

视频格式：支持光盘、手机、电脑、电视播放

视频内容要求：内容完整、画质声音清晰，全场景与特写结合，传统与现代相辉映。

2.2.4 宣传推广要求

组织举办新书发表会暨有声上线仪式，开展读书会、展播等线下活动并通过中央、自治区、市属新媒体相关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2.3 包装和装运

2.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

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 乙方经甲方同意分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乙方需对分包项目的质量、安全、保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甲方仅与乙方进行结算,不与分包方产生任何直接权利义务关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特别是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1)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2) 向甲方移交所有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3) 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